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信德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01000000A109024482803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北市府民政局109年8月28日北市民戶字第1096023277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次按民法第1059條之1第1項規定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（第1059條）第2項至第4項改姓之規定。另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，得申請改名。
- 三、查本部100年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公告新增撤銷認領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。倘被認領人於被認領後，依前揭民法或姓名條例申請改姓或

電子  
文  
騎



戶政科 收文:109/10/16



10902539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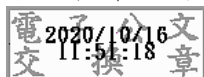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改名，嗣因故撤銷認領者，於撤銷認領登記後，其因認領而改姓或改名之法律基礎不存在，原改姓或改名登記亦應予隨同撤銷，為簡政便民，避免民眾來往奔波，爰依前揭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公告「因撤銷認領登記後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（改姓、改名）登記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

四、檢附本部109年10月16日台內戶字第1090244828號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